#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华安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1998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2月18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12月18日 | |
| 转换起始日 | 2024年12月18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12月18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安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发起式A | 华安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发起式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9989 | 01999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和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种类 | 单笔申购金额（M，元） | 申购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M＜50万 | 1.00% |
| | 50万≤M＜100万 | 0.60% |
| | M≥100万 | 每笔1000元 |
| C类基金份额 | 0 | |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 份额类别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Y＜7日 | 1.50% |
| | Y≥7日 | 0.00% |
| C类基金份额 | Y＜7日 | 1.50% |
| | Y≥7日 | 0.0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59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希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变化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60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变化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61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2.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2、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2.61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事宜，正在办理银行资金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事项，尚未开始回购股份，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回购。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变化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94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152,28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2%；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94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5,076,14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2、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9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152,28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9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5,076,14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选择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需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9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152,28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2%，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注销前 | | 本次回购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0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32,000,000 | 100.00% | 821,847,715 | 100.00% |
| 总股本 | 832,000,000 | 100.00% | 821,847,715 | 100.00% |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9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5,076,14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1%，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注销前 | | 本次回购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0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32,000,000 | 100.00% | 826,923,857 | 100.00% |
| 总股本 | 832,000,000 | 100.00% | 826,923,857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71,615,677.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51,366,819.38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778,577,369.95元，资产负债率为17.01%。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5%、3.80%、5.14%，占比较低。

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是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

6、根据实际回购注销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达成债务处置方案；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和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